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23-025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上午9:15至2023年5月19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15日,于该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1号金贵白银城1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6)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2.0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2.02	《募集配套资金》	√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2.03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04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
2.05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
2.06	《发行数量》	√
2.07	《锁定期安排》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三)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2.10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11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
2.12	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
2.13	锁定期安排	√
2.14	上市地点	√
2.15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
2.16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3.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13.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4.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16.00	《关于本次交易未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议案》	√
17.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8.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9.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
20.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21.00	《关于本次重组信息发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
22.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已由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上述审议事项披露如下:

以上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0月21日及2023年4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中的相关内容。

三、提案编码注意事项

股东大会对多项提案设置"总议案"(总议案中不包含累积投票提案,累积投票提案需另外填报选票数),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制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年5月18日上午 09:00—11:30,下午 13:30—17:00。

2、登记地点: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1号金贵白银城11楼会议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需在 2023年5月17日下午17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后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袁志勇、袁剑

(2)联系电话:0735-2659812

(3)传真:0735-2659812

(4)电子邮箱:jinguizq@jingui-silver.com

(5)邮政编码:423000

(6)通讯地址: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1号(金贵银业)

2、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七、备查文件

1、《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3、《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4、《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16";投票简称:"金贵投票"

2. 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不适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 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下列议案投票。

如果委托人未对以下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受委托人可以代为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6)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2.0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2.02	《募集配套资金》	√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2.03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04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			
2.05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			
2.06	《发行数量》	√			
2.07	《锁定期安排》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三)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2.10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11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			
2.12	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			
2.13	锁定期安排	√			
2.14	上市地点	√			
2.15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			
2.16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3.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13.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4.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16.00	《关于本次交易未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议案》	√			
17.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8.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9.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			
20.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21.00	《关于本次重组信息发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			
22.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附注:

1、请在"赞成"、"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赞成"、"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23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23-024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经核查后发现公告内容中部分内容有误,现予以更正,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案编码

更正前: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条件的议案》	√
2.00	提案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2.10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2.11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2.12	2、《募集配套资金》	√
2.20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2.21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22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
2.23	3、《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
2.24	4、《发行数量》	√
2.25	5、《锁定期安排》	√
2.26	6、《上市地点》	√
2.27	7、《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30	(三)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2.31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32	2、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
2.33	3、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
2.34	4、锁定期安排	√
2.35	5、上市地点	√
2.36	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
2.37	7、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3.00	提案3《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提案4《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5.00	提案5《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提案6《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的议案》	√
7.00	提案7《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8.00	提案8《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9.00	提案9《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10.00	提案10《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
11.00	提案11《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议案》	√
12.00	提案12《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13.00	提案13《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4.00	提案14《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5.00	提案15《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16.00	提案16《关于本次交易未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议案》	√
17.00	提案17《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8.00	提案18《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9.00	提案19《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
20.00	提案20《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21.00	提案21《关于本次重组信息发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
22.00	提案22《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3.00	提案2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更正后:

(一) 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提案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6)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2.0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2.02	《募集配套资金》	√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2.03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04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
2.05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
2.06	《发行数量》	√
2.07	《锁定期安排》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三)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2.10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11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
2.12	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
2.13	锁定期安排	√
2.14	上市地点	√
2.15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
2.16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3.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13.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4.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16.00	《关于本次交易未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议案》	√
17.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8.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9.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
20.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21.00	《关于本次重组信息发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
22.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授权委托书中的提案编码亦进行相应调整。

二、会议审议事项:

更正前: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已由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上述审议事项披露如下:

以上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0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中的相关内容。

更正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已由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上述审议事项披露如下:

以上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0月21日及2023年4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中的相关内容。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更正前:

1、登记时间:2023年5月19日上午 09:00—11:30,下午 13:30—17:00。

更正后:

1、登记时间:2023年5月18日上午 09:00—11:30,下午 13:30—17:00。

四、备查文件

更正前:

1、《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更正后:

1、《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3、《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4、《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除上述更正外,其余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25)。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事项核对工作,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3-019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现对相关内容修正如下。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以公司后续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修正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修正前	本报告期 修正后	上年同期	修正后的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9,722.91	69,882.62	68,468.39	2.07
营业利润	-3,915.90	-7,345.88	-22,132.92	不适用
利润总额	-3,407.45	-7,400.56	-22,155.53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17.68	-7,883.23	-16,688.70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91.04	-8,930.55	-17,898.96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927	-0.4022	-0.851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	-5.82%	-11.15%	增加5.3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修正前	本报告期末 修正后	本报告期初	修正后的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95,379.21	196,822.45	213,086.96	-8.3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31,436.45	132,683.91	139,319.68	-5.66
股本	19,600.00	19,600.00	14,000.00	4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6.71	6.77	9.95	-32.56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最终结果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3、以上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业绩快报修正原因说明

(一)业绩快报差异情况

公司本次修正后的业绩快报与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披露的《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中的主要财务数据存在差异,公司2022年度营业总收入由69,722.91万元修正为69,882.62万元,修正后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2.07%;营业利润由-3,915.90万元修正为-7,345.88万元,利润总额由-3,407.45万元修正为-7,400.5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

-1,817.68万元修正为-7,883.2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由-3,291.04万元修正为-8,930.55万元;基本每股收益由-0.0927元修正为-0.4022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由-1.31%修正为-5.82%,修正后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增加5.33个百分点。

(二)造成上述差异的主要原因

本次业绩快报更正,系年审会计师对因新冠疫情导致亏损的控股子公司补充计提商誉减值,对该控股子公司因亏损而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并对该控股子公司的应收账款补充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快报更正系经公司与审计机构充分沟通后谨慎确认并对财务报表及时进行调整后的结果,因本次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公司在2023年2月28日披露的《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中已提示: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23-29

债券代码:127021　　债券简称:特发转2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特发转2"赎回实施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特发转2"赎回登记日:2023年5月10日

2、"特发转2"赎回日:2023年5月11日

3、"特发转2"赎回价格:100.76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0%,且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3年5月16日

5、"特发转2"投资者赎回资金到账日:2023年5月18日

6、"特发转2"停止交易日:2023年5月8日

7、"特发转2"停止转股日:2023年5月11日

8、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9、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5月10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特发转2",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特发转2"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特发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特发转2"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5月10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特发转2",将按照100.76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董事会第八届三十九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八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提前赎回"特发转2"的议案》,公司股票价格自2023年3月24日至2023年4月14日期间,已满足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7.33元/股)的130%(即9.53元/股),已触发《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特发转2"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特发转2"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特发转2"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7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7日公开发行5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50亿元,期限5年。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776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5.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0年9月4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为"特发转2",债券代码"127021",上市数量550万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特发转2" 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1年2月18日至2025年8月6日,初始转股价为12.33元/股。

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25日和2021年12月13日召开董事会第八届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特发转2"转股价格的议案》。2021年12月13日,经董事会第八届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特发转2"的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2.33元/股向下修正至人民币7.33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12月14日起生效。

二、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3年3月24日至2023年4月14日,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特发信息,股票代码:000070)已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特发转2"当期转股价格(7.33元/股)的130%(含130%,即9.53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特发转2"赎回价格为100.76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特发转2"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特发转2"当年票面利率:1.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2年8月7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年5月1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77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I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 1.0\%\times 277/365=0.76$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76=100.76元/张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年5月10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特发转2"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特发转2"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3年5月8日起,"特发转2"停止交易。

3、自2023年5月11日起,"特发转2"停止转股。

4、2023年5月11日为"特发转2"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3年5月1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特发转2"。自2023年5月11日起,"特发转2"停止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特发转2"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3年5月16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

6、2023年5月18日为赎回款到达"特发转2"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特发转2"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特发转2"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特发信息董事会秘书处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技园科丰路2号特发信息港大厦B栋18楼

咨询电话:0755-66833901

电子邮箱:sdgi_dmc@sdgi.com.cn

四、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特发转2"的情况

在本次"特发转2"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即在2022年10月14日至2023年4月14日期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特发转2"的情况。

五、其他需说明事项

1、"特发转2"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 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第八届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第八届三十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4、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特发转2"的核查意见;

5、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23-032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及部分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振亚先生持有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为62,138,61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23%;本次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及部分解除质押交易业务后,何振亚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34,546,728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55.6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24%。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收到控股股东何振亚先生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及部分解除质押交易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基本情况

2023年4月25日,何振亚先生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解除质押补充协议》,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股东名称	何振亚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10,6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7.0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2%
解除质押时间	2023年4月25日
持股数量(股)	62,138,615
持股比例	11.2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4,546,72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5.6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24%

何振亚先生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如何振亚先生未来进行股份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质押股份延期购回情况

2023年4月25日,何振亚先生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补充协议》,何振亚先生将其质押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34,546,728股无限售流通股延期购回,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延期购回股数(股)	股份类型	质权人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日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何振亚	是	17,273,364	无限售流通股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5日	2023年10月13日	27.80%	3.12%	个人融资安排
何振亚	是	17,273,364	无限售流通股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6日	2024年4月25日	27.80%	3.12%	个人融资安排
合计	/	34,546,728	/	/	/	/	55.60%	6.24%	/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延期购回及部分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延期购回及部分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何振亚	62,138,615	11.23%	45,146,728	34,546,728	55.60%	6.24%	0	0	0	0
合计	62,138,615	11.23%	45,146,728	34,546,728	55.60%	6.24%	0	0	0	0

2、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质押股份数量(股)	股份类型	质权人	质押交易日	质押到期日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融资金额
何振亚	是	17,273,364	无限售流通股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5日	2023年10月13日	27.80%	3.12%	5,000万元
		17,273,364	无限售流通股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5日	2024年4月25日	27.80%	3.12%	5,000万元
合计	/	34,546,728	/	/	/	/	55.60%	6.24%	10,000万元

3、何振亚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4、何振亚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5、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何振亚先生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何振亚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部分偿还贷款本金、追加质押股份等措施以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及相关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23-033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及部分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振亚先生持有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为62,138,61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23%;本次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及部分解除质押交易业务后,何振亚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34,546,728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55.6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24%。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收到控股股东何振亚先生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及部分解除质押交易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基本情况

2023年4月25日,何振亚先生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解除质押补充协议》,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股东名称	何振亚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10,6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7.0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2%
解除质押时间	2023年4月25日
持股数量(股)	62,138,615
持股比例	11.2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4,546,72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5.6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24%

何振亚先生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如何振亚先生未来进行股份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质押股份延期购回情况

2023年4月25日,何振亚先生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补充协议》,何振亚先生将其质押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34,546,728股无限售流通股延期购回,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延期购回股数(股)	股份类型	质权人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日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何振亚	是	17,273,364	无限售流通股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5日	2023年10月13日	27.80%	3.12%	个人融资安排
何振亚	是	17,273,364	无限售流通股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6日	2024年4月25日	27.80%	3.12%	个人融资安排
合计	/	34,546,728	/	/	/	/	55.60%	6.24%	/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延期购回及部分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延期购回及部分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何振亚	62,138,615	11.23%	45,146,728	34,546,728	55.60%	6.24%	0	0	0	0
合计	62,138,615	11.23%	45,146,728	34,546,728	55.60%	6.24%	0	0	0	0

2、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质押股份数量(股)	股份类型	质权人	质押交易日	质押到期日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融资金额
何振亚	是	17,273,364	无限售流通股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5日	2023年10月13日	27.80%	3.12%	5,000万元
		17,273,364	无限售流通股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5日	2024年4月25日	27.80%	3.12%	5,000万元
合计	/	34,546,728	/	/	/	/	55.60%	6.24%	10,000万元

3、何振亚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4、何振亚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5、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何振亚先生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何振亚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部分偿还贷款本金、追加质押股份等措施以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及相关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3-35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21日以书面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任正、冯东、贺照峰、胡强、申书龙、杨砚琪、龚敏、张腾文、马桦董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由任正董事长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会议同意聘任孟繁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孟繁新先生具备履行副总经理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形。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次聘任副总经理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2023-36)。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

孟繁新先生简历

孟繁新　男　1980年出生　复旦大学原子与分子物理专业理学博士　高级工程师

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曾任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首席专家,中国振华集团永光电子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长期从事集成电路领域高性能半导体功率器件的自主研制和生产,具有丰富的半导体功率器件行业从业经验。

孟繁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孟繁新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孟繁新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3-36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更好地实施战略转型,构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人才队伍,保障功率半导体主业持续稳定的发展,2023年4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半导体功率器件高级人才孟繁新先生(简历附后)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聘任副总经理发表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

孟繁新先生简历

孟繁新 男　1980年出生　复旦大学原子与分子物理专业理学博士　高级工程师

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曾任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首席专家,中国振华集团永光电子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长期从事集成电路领域高性能半导体功率器件的自主研制和生产,具有丰富的半导体功率器件行业从业经验。

孟繁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孟繁新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孟繁新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5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及董事长助理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长助理《关于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及投资价值的肯定,对公司车载产业高速发展的坚定信心;上述人员拟自2023年4月26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分别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

2、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本次增持主体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卢国清先生和董事长助理王国勋先生。

截止公告披露日,卢国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万股,王国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8万股,均为公司股权激励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其中部分已解除限售。增持主体过去12个月内无已披露的增持计划,且过去6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及投资价值的肯定,对公司车载产业高速发展的坚定信心;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实施期限及金额:拟自2023年4月26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主体分别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

3、增持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结合市场以及公司股价等情况择机实施。

4、增持资金安排:本次增持计划所需资金均为增持主体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5、本次增持不是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6、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7、增持主体承诺:

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本次股份增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增持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等行为。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增持计划实施期间需同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限制买卖公司股份的规定。

4、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增持主体出具的《关于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3-027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在公司总部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龚胜昔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另行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会议选举张海峰先生、盛靖先生、李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另行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前述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的任期分别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附件:

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龚胜昔女士,出生于1969年11月,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历任合肥市茶叶公司财务科会计,合肥市供销工业品公司财务会计科会计,安徽中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三部经理,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现任华安证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兼任华安嘉业董事,华富瑞兴董事,华安期货董事。

张海峰先生,出生于1972年12月,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历任安徽省证券公司淮南营业部交易部负责人,安徽省证券公司淮南营业部财务部经理、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公司淮南朝阳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淮南分公司总经理。现任华安证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综合管理(保卫)部总经理。

盛靖先生,出生于1974年12月,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历任华安证券铜陵淮河北路营业部技术维护职员、技术维护主管,华安证券登记结算部账户业务经理,池州南湖路营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祁门县副县长(挂职),池州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铜陵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华安证券铜陵分公司总经理。

李赞先生,出生于1977年4月,硕士研究生同等学力,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历任安徽省证券公司计划财务总部清算中心业务主管,华安证券计划财务总部经理助理,公司团委副书记(主持工作),六安梅山路营业部副总经理,合肥润安大厦营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合肥金寨路营业部总经理,公司工会副主席、工会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华安证券稽核审计部副总经理。

龚胜昔女士、张海峰先生、盛靖先生、李赞先生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监事的任职条件和资格要求的相关规定。